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实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篇一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甲方将片区派送件和揽收件及快递经营权承包给乙方，各片区实行承包责任制，双方就快件承包责任一事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xx具体位置见附件区域划分。承包给乙方，承包合同期为一年，从20xx年1月x日起至20xx年1月x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自愿可续签合同，但承包合同必须一年一签订。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交纳xx元作为风险保证金。已确保乙方对合同的执行。

三、乙方每月上缴甲方班车费xx元。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交纳xx元作为片区承包费。

五、乙方承包区负责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片区派件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负责下车提货甲方门市，甲方负责到中转站提货门市。当

日派件经甲方扫描在乙方片区派送，已扫描在乙方片区的件如出现延误、丢失，破损等情况由乙方片区承担责任。

当天片区派送件必须在当天20点前派送处理完毕，放门卫处签收的件必须通知客户，造成延误被客户投诉的，否则每件处罚50至100元，乙方应将签收回单交回客服人员及时扫描上传。未因何原因产生的问题件，乙方负责。带有欺骗行为的问题件，一经查实按延误件处罚，坚决杜绝一切压误延误等不良行为。

六、乙方在送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责任自负。送件当中由于工作上的失误，给甲方造成快件或签收单丢失和快件被别人冒领走的，一律按遗失件处理。

七、乙方负责承担承包区揽件（收取件）工作。甲方接到客户取件电话，应及时将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小时之内到指定地点取件。

八、乙方片区派件和取件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此承包区的一切派件和取件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

一、甲方无故提前解除乙方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5000元违约金，乙方可终止合同。

二、甲方解除乙方合同，需经乙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公司罚款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合同期未满足自动辞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解除甲方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此快递承包合同书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篇二

根据《xxx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完成指定区域的快递派送及收取工作及公司的其他工作安排，做到安全、准时收送快件，确保快件不受损。

2、维护客户关系，积极收件。

3、配合客服，按时准确的处理每天的问题件。

### 职位要求

1、有奋斗精神，高度的工作热情，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认真敬业

2、熟练并安全的驾驶三轮车，爱护车辆，个人原因造成的车辆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3、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4、服从管理，上班时间不得饮酒及酒后驾驶车辆，否则承担所有的法律及发生事故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的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并有权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个人丢失快件及货物送达延迟、服务态度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试用期满工资基本工资（）+提成+奖金，乙方每月全勤，设有月全勤奖元，月无业务问题，设月无业务问题奖元，月服务态度好，设服务态度奖元。

2、提成：

3、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迟到早退，如有发现按矿工处理，扣除当天工资（当月个人工资的平均数）。

4、在派件和上门收取件时收好快件及面单，如果丢失快件及面单，造成公司的损失，由乙方本人全部负责。

5、在快递费用收取是严格按价格表计算，算错，多算又不算在内占为己有的每次罚款元，少算的有自己补上少算费用。

6、乙方必须树立服务态度就是形象，服务态度就是饭碗的意识，如果乙方因为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的，一经核实，每次扣工资元。

请假休假

理论无休，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休假需提

前一天告知，方便做安排，且当天工资不予计算；辞职请提前一月告知，突发辞职押金不予退还。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发其乙方一个月工资。

## 安全问题

1、由个人造成的对他人车辆刮蹭及他人人身伤害有乙方自行承担；

2、门店以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乙方在业务（即快递派送及收取）操作过程中属于乙方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在工作期间（派送件及收取件过程中、上下班过程中）注

意自身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本公司无关。

3、乙方必须维护公司形象，统一服装，服从公司管理，不得做有损公司形象的事，用最好的服务态度对待每一个顾客。

4、业务员在有事时，如果公司要求乙方暂时顶替业务员工作时，乙方应该无条件接受。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义务，维护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快件查询与跟踪；
- 2、如需开发票按6%征收税费；
- 3、及时公布本网络的有关政策法规。

二、乙方承包区域为：

三、乙方承包时间壹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款为：上月营业额的，每月一交，每月15日前交清，缴纳押金10000元（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如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区域。

五、乙方承包期间不得转卖、转租或中途退出，否则甲方有

权收回承包区域并没收全部押金及承包款。

六、乙方在甲方公司中转的快件所产生的中转费必须次日付清，如有拒付或拖延付款的，甲方有权不予中转。

七、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服从公司及xx总公司指示。必须统一使用xx面单□xx信封和xx塑料袋，如不符合规定，甲方不予中转。

八、双方在经营中如发现丢件，延误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快件遗失等情况，则按xx网络管理条例处理，理赔标准按xx网络管理条例执行，相关理赔金额及赔款时间按xx总公司仲裁部仲裁为准。

九、乙方到甲方中转的快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甲方公司中转，乙方的派送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领取并及时派送，如不按规定或者延误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十、乙方承包时间到期后，甲方应退还其所有押金。（注：押金在乙方的所有派件过了查询期后再退）。

十一、为了便于查询，乙方每天派件的签收回单必须当天准时上交到xx上段分公司，发现遗漏或者遗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二、乙方派件中如有到付款或者代收货款，必须当天缴纳到xx上段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处，如不按时上交或者不交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三、乙方如果跨区取件或者代收其他快递公司的件到公司中转，一旦xx总公司或者分公司查出，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四、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一切人员配备、交通、工具、人身安全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提供任何生活服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xx速递有限公司网络管理条例规定。必须合法经营，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连带承担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五、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如需继续承包，应及时办理续包手续。终止合同应提前参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末期二个月派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交接新老客户、熟悉客户业务情况，乙方有责任配合公司，必须坦诚相待，但快递业务经营权还是归乙方所有，直至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篇四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立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 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 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 省 \_\_\_\_\_ 市(县) \_\_\_\_\_ 街/

路\_\_\_\_\_商场\_\_\_\_\_层  
以“\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 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 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2. 设备、设

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3. 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4. 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商场规定的服装。

##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2.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4.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5. 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2. 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店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4. 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5. 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 %。8. 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9. 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2. 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3. 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4.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6.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7.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8.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9. 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10. 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11. 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12.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1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

部退还给甲方。

##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 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2) 其他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3) 时间\_\_\_\_\_至\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2. 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2. 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3. 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4. 乙方必须保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5. 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6. 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7. 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8. 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

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加盟费。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2.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3. 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4. 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个月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2. 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

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4.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篇五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_路\_\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

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

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

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快递加盟许可协议篇六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 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 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2) 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7) 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 第四条： 登记商标的使用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 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 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 第五条： 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

算。

##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4) 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元。

##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